

# 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8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建築師委託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(含各類專業技師，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有效)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，三個月內有效)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時免附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8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工程圖說(含平、立面及原使照平面圖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結構計算書圖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機械停車設備型錄、詳圖及使用年限證明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拆除切結書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現況相片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 停車管理處許可證明文件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
			承辦人員
			聯絡電話
			傳真電話